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  
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52

電子信箱：hrhe6690@mail.cto.moea.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132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20690A0C\_ATTCH3.pdf、31320690A0C\_ATTCH1.pdf、  
31320690A0C\_ATTCH4.pdf)

主旨：有關修正「納管、特定工廠(變更)登記、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表格中「廠地面積」填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5月8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0770號函及109年5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0860號函諒達(詳附件1、2)。
- 二、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所提廠地面積，係指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合先敘明。
- 三、納管申請書、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有關廠地面積欄位除為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基礎外，亦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有關免罰規定適用範圍判斷之基礎，故應以工廠實際使用行為之土地面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附件3，並與合法工廠登記申請書之廠地面積填寫方式不同，故無涉廠地面積重複計算問題。
- 四、未登記工廠設廠於同一基地內有二家以上工廠之情況時，納管申請書及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之廠地面積應區分「實

際使用面積」及「登記面積」填寫；其中涉及納管輔導金計算之欄位，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填寫；另為銜接未來申請合法工廠登記，「登記面積」之欄位則填寫土地之持分；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之填寫方式，亦同。

五、倘貴府就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之收取，未按上述未登記工廠或臨時登記工廠實際使用面積計算者，應通知申請人辦理補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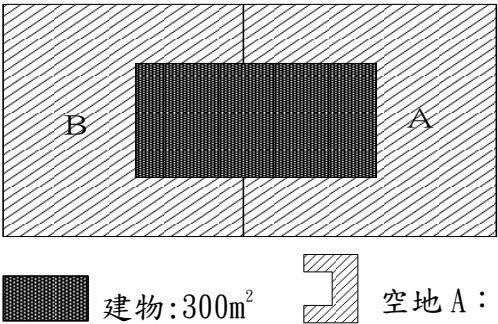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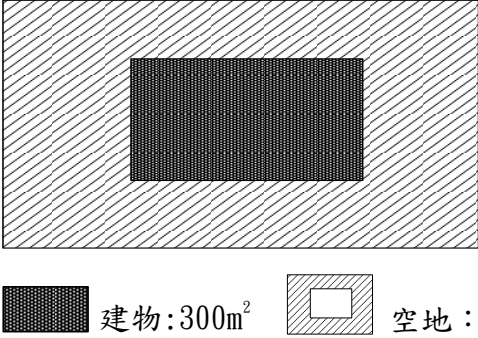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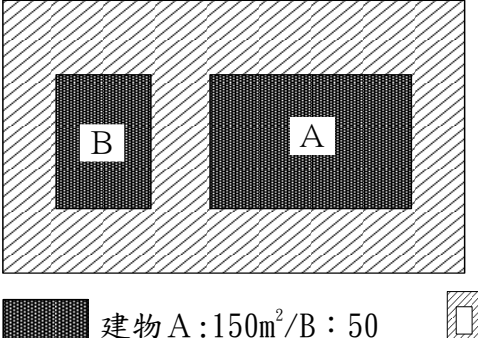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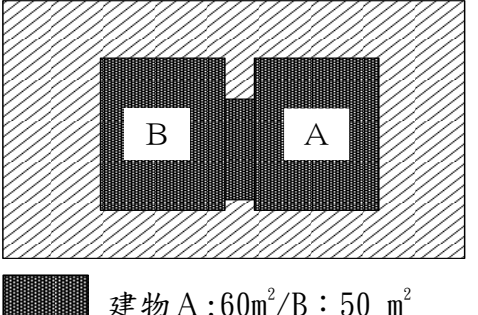
## 廠地面積之計算

所謂廠地面積，係指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納管申請書之廠地面積欄位除為納管輔導金計算基礎外，亦為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免罰規定適用範圍判斷之基礎，與工廠登記申請書之廠地面積計算方式不同。納管申請書之廠地面積下關於納管輔導金計算之欄位應以實際使用之廠地面積填寫之；至於廠地面積下關於登記使用之欄位，則填寫對土地之持分。

如一土地上有多家工廠同時違規使用，而違規使用行為各別且違規行為及於全部土地面積，則應個別計算廠地面積，而無按土地面積比率計算廠地面積之理，亦無重複計算問題。

整理實務出現之多層建物多家工廠之類型如下圖，並依上揭原則說明廠地範圍：

情境說明	廠地認定範圍
<p>情境一：建築物二樓層，分別設立甲、乙二家工廠，甲工廠使用第一層建築物及 A 廠區；乙工廠使用第二層建築物及 B 廠區</p>  <p>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5px; background: repeating-linear-gradient(45deg, transparent, transparent 2px, black 2px, black 4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建物: 300m<sup>2</sup>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5px; background: repeating-linear-gradient(-45deg, transparent, transparent 2px, black 2px, black 4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left: 20px; margin-right: 5px;"></span> 空地 A: 200m<sup>2</sup> / B: 150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工廠廠地面積為建築物全部基地面積加計 A 廠區土地面積之總和 (300+200=500)</li> <li>● 乙工廠廠地面積為建築物全部基地面積加計 B 廠區土地面積之總和 (300+150=450)</li> </ul>

<p>情境二：建築物為三層以上，各層分別設立甲、乙、丙三家工廠，無法明確區分廠地使用範圍</p>  <p>建物: 300m<sup>2</sup>    空地: 350m<sup>2</sup></p>	<p>甲、乙、丙三家工廠廠地面積為全部（建築物基地面積加計周圍土地面積）（甲：300+350=650、乙：300+350=650、丙：300+350=650）</p>
<p>情境三：同一廠地有 A、B 兩棟建築物，A 棟有兩層，B 棟一層。甲工廠使用 A 棟第一層及 B 棟第一層；乙工廠使用 A 棟第二層。</p>  <p>建物 A: 150m<sup>2</sup>/B: 50    空地: 300m<sup>2</sup></p>	<p>倘若甲、乙二家工廠無法明確區隔建築物周邊空地使用範圍，實際上為共同使用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工廠廠地面積為 A、B 棟建築物基地面積全部加計周邊土地面積之總和。（150+50+300=500）</li> <li>● 乙工廠則為 A 棟建築物基地面積全部加計周邊土地面積之總和。（150+300=450）</li> </ul>
<p>情境四：公寓大廈類型建築物，利用其中專有部分建築物申請納管，例如一樓(A+B)或 A 區一、二樓。</p>  <p>建物 A: 60m<sup>2</sup>/B: 50 m<sup>2</sup></p>	<p>因主要為廠房，故廠地面積以廠房投影之土地面積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為一樓全部則為建築物一樓投影面積全部（50+60=110）</li> <li>● 如為一、二樓 A 區者，則為 A 區投影面積。（60）</li> </ul>